

特别关注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司法领域合作进入历史新时期

传播中国法治好声音

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近日在江苏苏州市召开,这在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交往与合作的历史上还是首次。

会议期间,与会各国围绕司法改革、司法公开、信息技术在法院工作中的应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专题研讨。会议通过的成果性文件《中国一中东欧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苏州共识》(以下简称《苏州共识》),为进一步加强与深化中国与中东欧各国的司法交流与合作指明了方向。

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司法效率

信息技术给法院带来的深刻变革引发各方关注。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副院长亚尔米拉·乌尔班科娃认为,通过信息技术实施电子文书公开,将视频会议系统用于沟通与询问,更好地公开法院工作信息,发布法院判决,提供简便的法律法规获取途径,法院因而能够更加公开。

据乌尔班科娃介绍,在此方面,今年初投入使用的电子法律与信息门户网站 SLOV-LEX 方便使用者持续查阅斯洛伐克法律、现行法律解释,并且可以更方便地获取法律授权合并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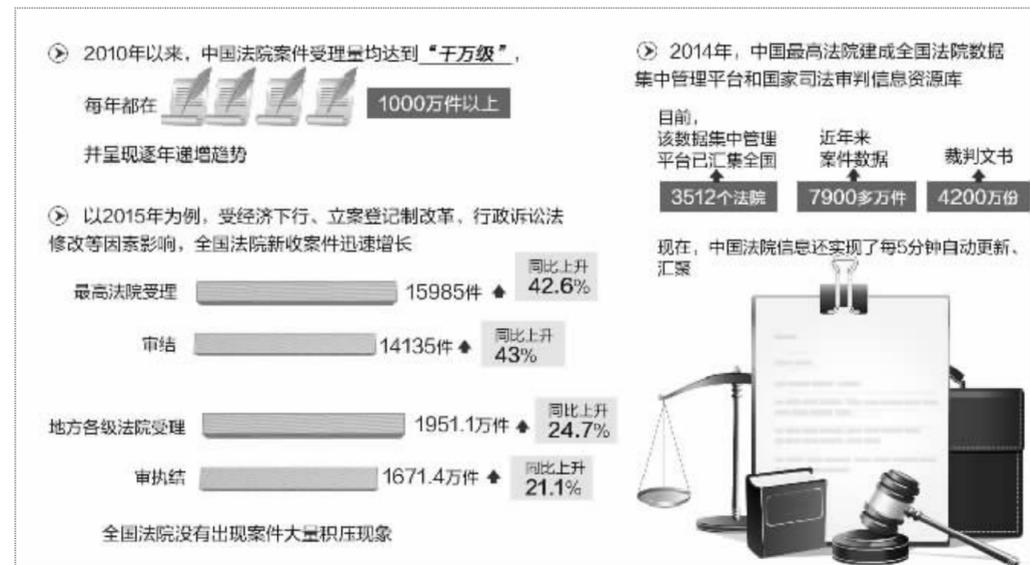
乌尔班科娃表示,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法律文件官方表述的电子文本,逐步提高电子化程度,最终使电子文本成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本。这些电子内容经国家认可,并将逐步取代印刷法律文本。

记者发现,通过“互联网+”的再造功能,中国法院案件信息资源实现“一盘棋”统筹,“一张网”运作,大数据为司法提供了强大支撑。例如,各级法院现在都使用综合办案系统,快速进行网上案件流转,高质量辅助生成裁判文书、智能纠错,办案效率和质量得以大幅提升。

据了解,2014年,中国最高法院建成全国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和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目前,该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已汇集全国3512个法院,近年来7900多万件案件数据和4200万份裁判文书。现在,中国法院信息还实现了每5分钟自动更新、汇聚。

当前,“互联网+”促进新媒体飞速发展,舆论的力量更具渗透力,审判过程也不能例外。司法公开与独立审判的关系在新时期更加复杂。

立陶宛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日姆维达斯·诺尔库斯提到,在立陶宛,根据开放法院原则的要求,公众和媒体可自由讨论法院的审理过程、听证会、审查



和判决。但是,获取信息的同时,也要承担准确、公平报道的责任。

据了解,目前中国最高法院正在制定具体的改革方案,以落实新一轮司法改革中“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的明确要求。

新媒体搭建司法交流平台

据介绍,2010年以来,中国法院案件受理量均达到“千万级”,每年都在1000万件以上,并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以2015年为例,受经济下行、立案登记制改革、行政诉讼法修改等因素影响,全国法院新收案件迅速增长,最高法院受理15985件,审结14135件,同比分别上升42.6%和43%;地方各级法院受理1951.1万件,审执结1671.4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4.7%和21.1%。全国法院没有出现案件大量积压现象。

“案件量增长这么快,却没有出现大量积压现象,是怎么做到的?”立陶宛最高法院院长日姆维达斯·诺尔库斯等多位来自中东欧国家的大法官在会上向中国大法官询问。

如何避免案件大量积压,在此次会议中被外方大法官多次提及。中国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回应指出,中国法院努力挖掘内部潜力,聚焦审判执行中心,广大法官变压力为动力多办案办好事。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化,中国法院司法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这些可改措施包括案件繁简分流、刑事案件推进速裁改革、民事案件建立完善小额诉讼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行法官额制

等。此外,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也有效缓解了庭审压力。

在会议现场,中国最高法院新闻局为此次“中国——中东欧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制作的新媒体产品格外醒目。这组新媒体产品由7个二维码组成,与会人员可通过扫描分别获得会前会议、会议预告、会议议程、中国最高法院概况、中国法院司法改革等内容的中英文资料。据了解,运用新媒体平台传播会议信息、加强司法交流在国际会议上并不多见。

《苏州共识》推动司法合作

2015年4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意大利羽绒服企业蒙克雷尔股份公司诉北京诺雅卡特服装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作出判决,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按照法定赔偿最上限,判令被告赔偿300万元。这是中国法院在对国内外市场主体进行平等保护、维护统一市场秩序方面迈出的重要步伐。

中国和中东欧国家“16+1合作”机制,为深化互利共赢的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打造了新引擎。据了解,司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是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务实合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最高法院院长周强指出,当前,中国正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与中东欧各国贸易和人员往来更加密切,彼此之间的司法合作需求不断增大。随着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间经济合

作水平的提升,跨国民商事争端也呈增多趋势。

如何有效加强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间的司法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各种挑战,更好地解决纠纷、打击犯罪,充分发挥司法的职能作用,这些已成为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

此次会议通过的《苏州共识》涉及司法改革、司法公开、信息技术在法院工作中的应用、诉讼外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包括“八点共识”。其中,《苏州共识》提到,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均认同,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水平的一种基本方式。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最高法院将更为注重根据国际公认的规则和做法,考虑各国实际情况,不断扩大司法公开范围,创新司法公开措施,以持续增进司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最高法院在与世界各国开展多种形式的双向司法交流的同时,积极推进以开展国际司法协助为主的对外司法合作。例如,积极参加各类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的谈判,为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相互开展各类司法协助,为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奠定坚实的国际法基础。截至目前,中国已与67个国家缔结刑事、民事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和打击“三股势力”协定共121项。

据统计,中国法院审查、办理的司法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引渡、被判刑人移管等司法协助案件,平均每年都在3000件以上,司法协助案件的范围覆盖了全球70多个国家。

司法改革新亮点

法院诉权

最高法院日前召开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一周年回顾与展望座谈会,与会人员就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畅所欲言,建言献策,推动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深化。

记者从会上获悉,自2015年5月1日起,人民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截至2016年3月,全国法院登记立案数量达14203053件,同比增长28.44%。

本报记者

立案相当于上医院“挂号”

立案是启动司法程序的总开关。最高法院立案庭庭长姜启波指出,在立案审查制下,一些面广量大、矛盾尖锐复杂、政策性强,特别是“民告官”行政案件不可避免地挡在法院门外。实行立案登记制的核心,就是要对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

据统计,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四地的登记立案数量超过100万件。河南、贵州、宁夏、云南、四川等地同比增幅超过40%。

姜启波介绍,最高法院通过改革立案工作机制,进一步简化立案程序。比如,对起诉、自诉,做到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对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齐。

同时,有的法院以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契机,创新立案服务。例如,上海浦东法院开发自助立案机,一年时间内立案2万余件,平均立案时间仅15分钟,立案效率大大提高。福建泉州率先推行异地立案服务,构建“家门口诉讼”的新型立案模式,全年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跨区域立案万余件。

“过去的问题是,案件不能顺利地进入到司法程序,老百姓很难迈进法院的门槛,立案登记制改革是司法规律的体现,彰显了法院的裁判功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说,这与老百姓到医院看病是一样的,立案就相当于“挂号”。

各地改革不平衡

据统计,全国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0%,有的地方超过98%。在一定意义上来说,长期以来困扰人们诉权行使的“立案难”问题已经成为历史。但是,随着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值得关注。

改革后,不少当事人拒绝选择诉前调解,多元化解机制难以全面落实,诉前化解空间不断压缩。如北京法院2015年诉前化解数量同比下降57.5%。

“妇女权益方面的立案情况现在好多了,过去立不了案的现在都能马上立案。”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高莎薇说,尤其是很难找到证据的一些就业歧视纠纷,如在2012年就业歧视纠纷立案时间需要14个月,2015年仅用1天就可立案。高莎薇所担心的是立案登记制改革在推进过程中,各地呈现出不平衡的现象。有的地方法院行政立案登记方面存在推诿、不予立案的现象。

“赵薇瞪我”等奇葩诉讼的出现,体现出立案登记制改革后人们在认识上的偏差。据了解,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恶意诉讼和滥用诉权情况在各地都有存在,且有上升趋势。比如,对基于同一行政行为或纠纷,反复提起不同类型诉讼;对已处理过的信访诉求,再次提出行政诉讼等等。这不仅消耗了大量司法资源,而且严重影响了正常的法院工作秩序。

姜启波说,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行政案件立案面临巨大压力。行政起诉同比增长60.97%,个别地区增幅超过100%。此外,少数地区党政领导没有树立法治观念,仍以维护地区稳定为由,要求法院继续对诸如涉及当地重点工程的案件不予受理。

“司法对行政向来有难以承受之重。”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李仕春指出,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实现了司法对行政的制约,从而让“民告官”案件立案不再难。这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信访的压力,有利于将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制化轨道解决。

随着法官额制改革、司法责任制落实、法官待遇调整、修改后行政诉讼法实施等相关改革的推进,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规范登记立案程序,健全配套机制,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案多人少矛盾,让人民群众在立案登记制改革中享受到更多获得感。

山东邹城:

普法宣传织就法律“保护网”

本报讯 记者王金虎、通讯员张长青报道:近年来,山东省邹城市通过送法下乡、法律赶大集、法治大讲堂、联村民警入户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与“三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农村群众树立遵纪守法意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成效显著。

“以前闲时,大家就聚在一起‘斗地主’、搓麻将。自从有了普法学校,大家都积极学习。课堂上播放的普法剧,老人孩子都能看懂,让俺们长了不少法律知识。”邹城市石墙镇小石村村民王绍伦学习法律劲头很足,说起法律的作用头头是道。

邹城市的普法宣传,提升了农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也让“新型农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规范经营,确保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杜洪雨是邹城市双圣法律服务所的一名律师,今年春节前,他接到邹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一个法律援助案件,为15名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服务。在他的帮助下,从事油漆加工的农民工顺利拿回了被拖欠工资。“以前,农民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现在他们逐渐懂得用法律维护自身的权益,这和普法宣传、普法教育的长期开展有密切关系。”杜洪雨说。

后八村位于邹城市城乡接合部,随着城乡的融合,很多农民做起生意,法律意识的增强为他们织就了一张法律的“保护网”。从事水电、暖安装经营的村民宋泉林说,因为嫌麻烦没签合同,很多工程款收不回来。“听专家的讲座才知道原来合同有那么大的作用,以后咱也要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宋泉林说。各类法治创建活动的扎实推进,使邹城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更为邹城市的改革发展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

三人印发张贴“法轮功”宣传品获刑

害人害己当庭认罪服法

新华社南宁5月18日电 “我后悔,我应该相信科学”“希望大家不要学我”……近日,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某某、洗某某、黄某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一审进行公开宣判,判处3名被告人1年至2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张某某、洗某某、黄某某当庭认罪服法,不上诉。

散发“法轮功”宣传品 三妇女锒铛入狱

2015年9月8日下午,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合面狮小区的保安麦某发现,有人在合面狮电厂宿舍区散发和张贴宣传资料,上面有反党反政府、“法轮大法好”等内容。麦某立即向信都镇派出所报案。

接到报案后,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调查,通过走访、调取监控录像等,确定犯罪嫌疑人驾驶的摩托车车牌,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9月11日凌晨,民警在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抓获张某某、洗某某、黄某某三人,并在案发现场和张某某、洗某某住所扣押一批“法轮功”宣传册子、图片、书籍、光盘、标语等。

经查明,2013年开始,张某某、洗某某共同出资购买打印机、切纸刀等设备后,在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南四街5号住处,通过非法网站下载“法轮功”资料,打印裁剪装订、制作“法轮功”书刊及宣传品。2014年,张某某、洗某某携带制作的“法

轮功”宣传品,到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沙头镇、梨埠镇等地散发、张贴。2015年,张某某将部分宣传品存放于被告人黄某某家。同年9月8日,张某某、洗某某、黄某某携带“法轮功”宣传品到贺州市八步区,在信都镇的合面狮电厂宿舍区、马塘村、仁义镇街上散发“法轮功”书刊、张贴“法轮功”宣传单及标语。公安机关在合面狮电厂等处收缴“法轮功”宣传单及标语18份,“法轮功”书刊56册。

2016年3月25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案件。庭审中,三名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三名被告人明知‘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已经被取缔打击。三人制作、传播法轮功宣传品,数量已经达到了‘两高’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数量标准。”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庭庭长陈梅娟说,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但属于情节较轻,因此依法作出判决。

宣传册发到小学门口 参加邪教害人害己

据警方调查,张某某、洗某某、黄某某均来自广西梧州。1996年,张某某嫁给了洗某某的前夫,三人共同生活在一栋楼里。受“法轮功”不法分子蛊惑,洗某某开始背着家人偷偷习练“法轮功”。2010年,张某某也开始跟随洗某某一起“修炼”。

跟张某某、洗某某一起练功的还有黄某某。为了宣传、传播“法轮功”,三人一道从非法网站下载“法轮功”资料并打印成宣传画册、标语等,骑着摩托车多次到周边乡镇四处散发、张贴。令人后怕的是,三人竟然还将宣传邪教的小册子发到了小学门口。

“他们把小册子发到我们学校来,就是想对学生进行‘传教’。”说起学校门口出现的邪教宣传品,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马塘小学校长莫华军十分愤怒,“小学生辨别是非能力有限,很容易受到蛊惑。邪教组织这种企图侵蚀青少年的行为危害极大,必须予以清除。”

张某某、洗某某、黄某某均自称,治病是其“修炼”“法轮功”的初衷。3人本来就患有不同种类、不同严重程度的疾病,却因迷信“法轮功”长期耽误治疗,目前仍然疾病缠身。其中,由于一直没有到医院接受治疗,前段时间洗某某因为痔疮大出血险些丧命,被抓获后实施了取保候审。

“她们走到这一步,我阻止不够,十分后悔。”洗某某前夫、张某某丈夫林某懊悔地说,“对孩子影响很大,家里收入也减少了。参加邪教活动不仅对社会造成危害,也害了家庭、害了她自己。”

“参加邪教,害人害己。”贺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彭晓峰表示,对于“法轮功”人员窜入乡村、学校、厂矿进行宣传、传播邪教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坚决打击。

失去自由悔不当初 防范邪教任重道远

“别人叫我学‘法轮功’,骗我说把名利看清了,慢慢病就好了,事到如今才醒悟过来。”谈到因为“法轮功”而失去自由无法与亲人团聚时,黄某某不禁痛哭流涕。

“教训很沉重,警示很深刻。”贺州市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一些邪教组织往往会针对性地选择一些偏远农村地区文化程度低、老弱病残等易感人群,打着治病健身、驱灾避祸、合法宗教活动等名义蛊惑人心、发展成员。本案中,张某某等三人受境外“法轮功”组织蛊惑煽动,不仅自己习练,还散发、张贴邪教宣传品,最终走上犯罪道路、锒铛入狱。

“我后悔,今后不会再练了。我应该相信科学,不应该相信那些反科学的东西。”洗某某说,“对不起家人,对不起社会,也对不起自己。”

据有关部门介绍,自1999年7月我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后,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绝大多数习练者已摆脱邪教精神控制,回归社会正常生活。但在境外“法轮功”邪教组织蛊惑煽动下,仍有部分人员深陷其中,继续从事邪教活动,危害身心健康,危害社会甚至触犯刑法,受到法律的惩处。